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因 2017 年 5 月 2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信投 G1”，代码“136438”。
- 3、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3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1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信投 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www.csc108.com

2、主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丁雪

联系电话：0531-68889279

邮政编码：2500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